

垣曲县人民政府文件

垣政发〔2023〕10号

垣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垣曲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垣曲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垣曲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运政发〔2023〕13号）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气象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县委、县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目标，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和民生改善等提供强有力的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与县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需求相适应的气象现代化体系。监测精密、

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充分发挥。到 2035 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和服务垣曲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在人工影响天气、生态环境、乡村振兴等领域服务效益大幅提升，气象综合实力更上一个台阶。

二、工作任务

（一）增强气象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1. 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气象科技发展规划，在市气象台指导下，强化数值预报模式产品、多雷达协同观测和融合分析本地化应用。开展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应对气候变化、重点领域灾害性天气影响预报、气象灾害风险预警等课题、技术研究。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多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加强气象与农业、旅游、生态环境等跨部门联合科技创新。（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

2. 夯实创新基础，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发展机制，支持并鼓励优秀年轻干部参加横向、纵向交流挂职，提高气象队伍整体素质；加强气象高层次领军人才和中青年骨干人才的培养力度，继续培养县级综合气象业务技术带头人 1-2 名，加强在职人员继续再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高职工学历层次、工作技能和人员综合素质，努力建设高水平的气象预报、气象服务、气

象监测、信息技术和业务支撑等方面重点专业队伍。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提高气象队伍整体素质，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构建充满创新活力的气象人才体系。（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组织部、县工科局）

（二）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3. 提高精密气象监测能力。优化站网布局，更换国家自动站备份设备，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确保探测设备安全运行。加密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地面自动气象站网，力争实现灾害高发易发区区域站全覆盖。开展区域自动站网升级改造，优化区域自动站观测要素。加强专业气象观测，更新农业气象、负氧离子等探测设施。（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县交通局、县行政审批局）

4. 构建精准气象预报预警系统。在市气象台精细智能网格预报业务的指导下，做好气象综合预报预测分析平台及短时、临近灾害性天气预报系统在我县的应用工作，尤其强化 0-12 小时雷暴大风、短时强降水、冰雹等短临预报产品体系的学习应用。加强暴雨、强对流天气、霜冻等高影响天气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乡内涝等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利用一体化预警平台、农村大喇叭、MAS 短信、微信群等传播途径，完善预警信息发布传播网络，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靶向发布。（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

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科局、县融媒体中心、中国移动垣曲分公司、中国联通垣曲分公司、中国电信垣曲分公司)

(三) 提升气象服务水平

5. 坚持综合减灾，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推动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推进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和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叫应”机制。出台气象灾害防御指南，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气象保障服务能力，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完善分部门管理上下贯通、区域协同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的“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6. 融入生产发展，提高专业气象服务供给能力。拓展服务业“智慧气象+”融合应用新场景新业态。推进能源、交通、生态、旅游等重点领域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并纳入相关建设规划统筹布局。加强交通气象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分灾种、分路段、分线路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围绕智慧文旅，依托垣曲县大力发展“文化旅游+气象”融合发展机制，集约发展面向自然资源、林业、卫体、能源等行业用户定量精细的专业气象服务业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能源局)

7. 发展普惠气象，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推动建设公共气象服务优化工程，探索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制度，逐步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推进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将气象科普工作纳入垣曲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建立气象科普基地。将气象服务全面接入智慧城市的创建，探索建立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防洪排涝、交通出行等职能管理的气象服务系统，打造地方特色的城市气象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科协、县住建局、县融媒体中心）

8. 建设美丽垣曲，做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推进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业务，做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延长预报预警时效。加强气象、生态环境部门的重污染天气数据共享、预测会商、信息发布，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气象保障，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科学的预报预警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

9. 坚持趋利避害，强化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加强重点区域气候评估分析，对城市规划、重点工程、重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交通安全、

能源安全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为风电场及太阳能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

10. 开发云水资源，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能力。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工作制度和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和指挥调度，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应急预案，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提供人员、资金和基础保障。加强作业装备和标准化作业点建设，围绕农业生产、生态保护与修复、应急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加大常态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力度，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县自然资源局）

11. 聚焦粮食安全，提升农业气象服务水平。围绕全县设施农业，开展“垣曲县设施农业气候资源精细区划”项目，为全县农业生产布局调整和“特”“优”农业发展提供气象服务。探索建设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基地，开展“互联网+”特色作物智慧气象服务。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持续做好气象服务及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服务与品牌宣传。（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强气象与政府部门和行业之间开放合作，统筹确保规划目标和各项重大任务顺利完成。（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自然资源局）

（二）强化资金保障。要进一步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体制，落实好气象部门干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当地政策，并建立可持续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为气象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三）加强法治保障。加强气象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严格执行公众气象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加强防雷安全监管，提高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司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
